

唐山市财政局文件

唐财农〔2023〕110号

唐山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有关县（区）财政局：

为了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度专项项目资金的申请》，现提前下达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产业发展），具体金额见附件，该项资金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上述资金待 2024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照市级项目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拨付使用，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考核，确保资金管理规范、运行安全、使用高效。同时，对资金的使用管理提出如下要求：

一、根据《唐山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唐政字〔2018〕123 号）要

求，有关县（市、区）在完成约束性任务的前提下，依据当地产业发展需要，区分轻重缓急，可在同一大专项内调剂使用资金。

二、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精神，严格按照《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23〕34号）等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效益。要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切实保障好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

三、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继续同步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并保持不变，实行全流程动态监控。

四、认真落实财政部等六部门《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财农〔2021〕122号）和《河北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冀财农〔2021〕136号）的要求，组织实施好全过程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提前下达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产业发展）分配及绩效目标表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唐山市财政局

2023年12月25日印

附件

提前下达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名称	金额	任务性质	绩效指标
合计	686.85	约束性任务	市级安排的到县产业发展资金要100%用于支持产业发展。资金要发挥联农带农作用，建立联农带农机制，优先保障脱贫户和防返贫监测对象能够稳定获得收益的产业项目。资金使用群众满意度达到90%以上，1年以内预算执行率要达到100%。
唐山市路南区	35.34	约束性任务	
唐山市路北区	12.54	约束性任务	
唐山市古冶区	9.12	约束性任务	
唐山市开平区	57	约束性任务	
唐山市丰南区	119.13	约束性任务	
唐山市丰润区	178.41	约束性任务	
唐山市曹妃甸区	1.71	约束性任务	
唐山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33.63	约束性任务	
唐山市海港开发区	46.17	约束性任务	
唐山市芦台开发区	14.25	约束性任务	
唐山市汉沽管理区	14.82	约束性任务	
唐山市旅游岛	0.57	约束性任务	
乐亭县	164.16	约束性任务	